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423號

原告 運動家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鳳英

訴訟代理人 方進發

被告 郭順成

上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萬壹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9年1月起至113年5月止之管理費共53個月、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1,540元之管理費，總計81,620元；被告則辯稱其在109年前其每月僅需支付1,295元，不知道原告計算管理費之標準為何，故不願意支付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大樓之住戶規約第10條第2項已明定：「管理費由各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分〈地政機關登記〉加上共有公共設施之應有部分比例之面積計算，以每坪繳交三十五元」為計算標準，而依原告所提出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之建物登記謄本以觀，該戶登記面積為層次面積75.41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面積（陽台及露

台) 為46.87平方公尺，是被告之專有部分面積為122.28平方公尺（即37坪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上其共有部分之面積為22.90平方公尺，總計為145.18平方公尺（即44坪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應繳交之管理費為1,540元【計算式：35x44=1540】，並無違誤；至被告辯稱其於109年前僅繳交1,295元等語，應係漏算共有部分而以專有部分面積37坪計算。又被告並不否認其因不知道管理費為何突然調漲，而自109年1月迄今尚未繳納管理費一節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月起至113年5月總計53期之管理費81,62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於113年9月27日所提承受訴訟狀記載被告之權狀坪數為46坪，亦屬錯誤，被告繳交管理費之坪數應為44坪，業如前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秋燕